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要點草案

106年11月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9日人文社會學院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培養學生在應用日語相關領域內的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系於大學部四年級上、下學期分別開設「專題製作」課程（各二學分）。本學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於規定期限前未獲本學系簽約廠商錄取校外實習資格者，應選修「專題製作」一學年課程。
- 三、專題製作採取指導老師制，學生以四至六人一組為原則，各組學生自行徵詢本學系專任教師同意指導，並須在規定期限前，將「指導專題同意書」送系辦彙整，始獲專題製作選課之資格。
- 四、選修「專題製作」及「指導專題同意書」繳交期限：
 - (一)未獲大四上學期實習資格者於大三下學期5月31日前。
 - (二)未獲大四下學期實習資格者於大四上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
- 五、各組專題製作所需之預備知識課程規劃建議，必要時得依指導老師建議調整。
- 六、專題製作之成績由指導老師負責評分，學生需於期末考結束前，提出專題製作書面報告；未繳交書面報告者，視為該課程成績不及格。
- 七、各組專題製作之報告須繳交一本（含電子檔）存放系辦公室，俾利參考。
- 八、凡本學系專任教師均有參與專題研究指導之義務，每人至多指導八位學生。
- 九、若因故需更換指導老師，需填寫「專題製作指導老師變更申請書」，更換次數以一次為原則，於四年級上學期申請完成，並經新、舊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送至系辦（經系主任核可）存查。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可提請本學系系務會議決議之。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